

#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

新农办〔2018〕16号

## 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(扶贫培训)的通知

有关镇(街)精准办、财政所: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17〕234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17 年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贫培训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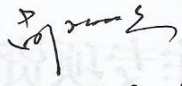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各镇(街)财政所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有挤占、截留、挪用或

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05〕133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。

附件： 2017年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贫培训）安排表

同意报批。

  
2018.9.10.

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 送：新丰县财政局、有关镇（街）精准扶贫办、财政所。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### 2017年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贫培训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别	项目	安排资金	备注
马头镇	农业技能培训	1.5	
梅坑镇	农业技能培训	1.5	
丰城街道	农业技能培训	1.5	
沙田镇	农业技能培训	1.5	
合计		6	